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育萱
電話：02-27208889#2744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ul003@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57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9263875_1146157658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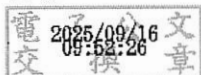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府114年9月8日府捷土字第11430178221號令修正
「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
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第九點附件六及增訂第九點之
一，並自114年9月9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4年9月8日府授捷土字第11430178222號函。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39號，
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2號，網站網址：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收 文	114 年 9 月 30 日	第 1083 號
承 辦 人	秘 書	主 委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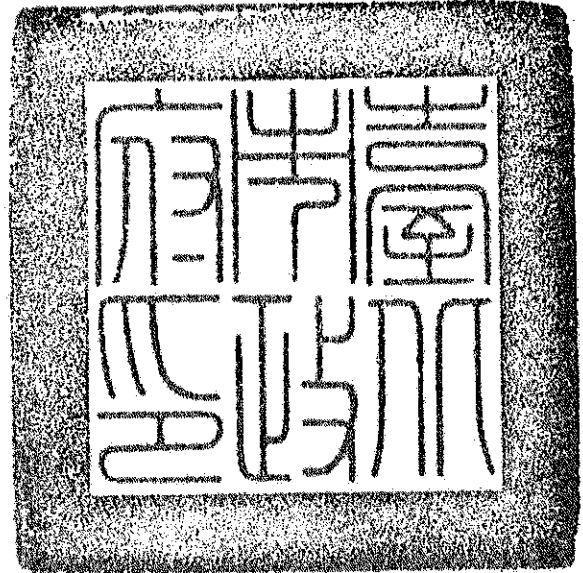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捷土字第11430178221號



修正「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第九點附件六及增訂第九點之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第九點附件六、第九點之一。

市長蔣萬安

修正「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第九點附件六、第九點之一

九、起造人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提送列管案件之相關書圖時，應檢附附件六送審文件完備性、安全影響評估報告（含監測計畫）、施工計畫（含監測計畫）及監測報告（含監測初始值量測報告）之自主檢查表。

附件六 自主檢查表

審核表單(一)：申請者之送審文件完備性自主檢查表					
文件名稱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說明
		有 (是)	無 (否)	不適用	
相關圖說 與報告	1、是否檢附基地建築配置及平面位置圖？				
	2、是否檢附建築物地下開挖剖面圖並標明捷運設施位置？				
	3、有無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圖？				
	4、有無地基調查、試驗及分析報告？				
	4.1、地質鑽探報告是否有專業技師簽				
	5、有無開挖穩定性分析？				
報告分級 規範界線 圖	1、是否有註明開挖大小與深度？				
	2、是否有標示捷運設施位置？				
	3、是否標示尺寸並依實際比例繪製圖說？				
安全影響 評估報告	1、是否依規定要求提送開挖及高空吊掛作業施工對捷運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				
	2、有無專業技師簽證？				
監測計畫	1、是否檢附基地內之監測儀器配置、監測管理值及監測頻率？				
	2、是否檢附捷運設施之監測儀器配置、監測管理值及監測頻率？				

審核表單(二)：列管案件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含監測計畫)自主檢查表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說明
		有 (是)	無 (否)	不適用	
1	是否有專業技師簽證?				
2	土壤參數與地下水位是否根據實際地基調查及試驗結果綜合檢討與推算?				
3	分級規範界線圖有無依照審核基準分級規範界線圖規定正確繪製?				
4	擋土壁之厚度及深度是否與送照圖說一致?				
5	支撐系統之形式、架設高程、架設與拆除順序是否與送照圖說一致?				
6	開挖輔助工法(地中壁、扶壁與地質改良等)是否與送照圖說一致?				
7	是否考量開挖抽水對捷運設施影響?(於阻隔層上方抽水者不適用)				
8	開挖穩定分析有否考慮鄰近捷運設施的重量(包含路堤、車輛、設備、結構物等)?				
9	開挖底面隆起或管湧、上舉、向內屈伏等之安全係數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10	捷運設施結構之變形量是否超過捷運設施容許變形值?				
11	軌道垂直或水平總位移量是否超過規範容許值?				
12	軌道垂直或側向扭曲位移是否超過規範容許值?				
13	是否規畫捷運設施監測儀器配置?				
14	監測管理值是否依審核基準規定訂定?				
15	監測頻率是否依審核基準規定訂定?				
16	是否有高空吊掛作業說明?				審核結果若有者依附件七辦理。

審核表單(三)：列管案件之施工計畫(含監測計畫)自主檢查表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說明
		有 (是)	無 (否)	不適用	
1	是否有專業技師簽證?				
2	擋土壁的平面圖與立面圖是否與安全影響評估報告一致?(包含壁體型式、厚度、深度及各開挖階段支撐的位置、水平支撐型鋼尺寸、預力大小)				
3	輔助工法是否與安全影響評估報告一致?若採灌漿需載明灌漿工法、灌漿壓力、灌漿機數量、灌漿範圍及改良強度、漿液配比、檢驗方式?				
4	各階段抽降水是否與安全影響評估報告一致?是否有載明降水系統之機具數量、配置、抽水能力及各施工階段(含開挖及結構體施築)的水位控制?				
5	監測儀器的配置位置、監測管理值及監測頻率是否與安全影響評估報告一致?				
6	潛盾隧道內收斂釘於軌道面以上之收斂釘配置是否近似等腰三角形?				
7	是否載明施工人員的組織及職掌?				
8	是否載明風險管控機制及緊急應變措施?				
9	是否載明安全防護(含對捷運設施)?				
10	列管案件施工時若有異物飄落軌道之虞者需設置防異物侵入設施以確保護捷運營運安全。				
11	列管案件施工時若有碰撞捷運設施之虞者(如高架橋梁下方施工),需設置防護設施以確保捷運設施安全。				
12	是否有高空吊掛施工說明?				審核結果若有者依附件七辦理。

審核表單(四)：列管案件之監測報告(含監測初始值量測報告)自主檢查表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說明
		有 (是)	無 (否)	不適用	
1	是否有專業技師簽證?				
2	是否依規定檢附列管案件及捷運設施之基本資料表?				
3	是否檢附歷次審核意見與辦理情形?				
4	是否說明監測期間之施工項目?				
5	是否檢附列管案件及捷運設施之平、剖面關係圖?				
6	是否檢附監測儀器配置圖、管理值及監測頻率?				
7	是否檢附監測儀器之讀值歷時曲線?				
8	是否綜合檢討各項監測儀器的讀值，以研判數據合理性?				
9	監測儀器是否達警戒值?				
10	監測儀器達警戒值時，是否提出加強監測及應變措施等建議?				
11	監測儀器是否達行動值?				
12	監測儀器達行動值時，是否檢附捷運設施現況調查與描述、並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及訂定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				
13	是否由各個監測儀器之量測結果，進行捷運設施及列管案件之安全評估?				

九之一、起造人或申請人依禁限建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各項工程行為時，如有高空吊掛作業行為，為確保捷運沿線施工安全，禁限建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施工計畫或第二十條規定之作業計畫應納入高空吊掛作業，其審查及管制注意事項如附件七。

附件七 高空吊掛作業審查及管制注意事項

一、施工計畫或作業計畫應將高空吊掛作業行為納入，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高空吊掛作業行為之區域範圍及與捷運設施相關之位置。
- (二) 高空吊掛作業行為內容及時間。
- (三) 高空吊掛作業施作人員、機具及安全防護措施等資料。

二、鄰捷運設施施工安全注意事項：

工程主辦單位（或工程開發單位）及施工廠商應於進場前 7 個工作日通知捷運工程建設機關(構)及捷運營運機構聯繫窗口，並於施工期間保持密切聯繫與協調配合，俾利掌握現地狀況與異常發生時之緊急因應處理。

三、結構物跨越捷運橋梁上方應配合以下事項：

- (一) 跨越捷運之結構物與捷運軌道面之最小垂直淨高為 5.5 公尺，以維持捷運維修空間及確保營運安全。
- (二) 捷運上方結構物應設置安全防護設施(封閉式且高度至少 2.5 公尺)，以防止人員攀爬或物品拋出掉落至捷運軌道電力等設施，而影響捷運營運安全。
- (三) 吊掛作業前 2 個月，工程主辦單位（或工程開發單位）及施工廠商應提送高空吊掛施工計畫書至捷運營運機構，經審查同意後方得進行高空吊掛作業，高空吊掛計畫書須包含施工方式、聯絡窗口、緊急應變措施及後續拆除時間內容。

四、為避免施工機具碰撞捷運相關結構物設施、感電危險及造成捷運列車駕駛虛驚事件，相關施工機具及人員作業時，應與捷運結構及相關設施保持至少 2 公尺以上之垂直及水平淨距，亦應配合以下事項：

- (一) 施工機具舉伸高度超過捷運橋面板胸牆高度作業時，應保持距離捷運橋面板胸牆外緣 6 公尺以上之作業半徑限制，至少於 7 天前通知捷運營運機構聯繫窗口，提供相關之施工機具型式、作業里程及距離等資料，以利其通知捷運行控中心及時公告採取因應措施之相關作業。
- (二) 施工機具舉伸高度未超過捷運橋面板胸牆高度上緣作業時，應保持距離捷運結構設施外緣 2 公尺以上之作業半徑限制。
- (三) 當中央氣象署發布當地陸上颱風警報時，應停止高空吊掛相關作業。

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
審核及管理基準 修正第九點附件六及增訂第九點之一規定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管理及審核基準」於94年6月14日訂頒，並分別於96年9月6日、105年8月23日修正發布相關規定及名稱，另本府配合交通部於107年2月8日將其制定之「鄰捷運施工管制及審查作業基準」送各捷運主管機關參考，及配合交通部於108年5月16日會銜內政部修正部分「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條文，經本府於109年10月22日修正發布現名「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及全文十一點。

本次交通部再於113年5月24日修正「鄰捷運施工管制及審查作業基準」，並於113年11月19日會銜內政部修正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本府捷運工程局爰擬具「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修正草案，其本文原為十一點，本次新增第九點之一，修正後共計十二點，另第九點附件六內容予以修正，其增修項目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九點附件六「自主檢查表」內容，以納入高空吊掛作業之情形。
- 二、增訂第九點之一，施工計畫或作業計畫應納入高空吊掛作業；並增訂附件七「高空作業審查及管制注意事項」。

修正條文

九、起造人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提送列管案件之相關書圖時，應檢附附件六送審文件完備性、安全影響評估報告（含監測計畫）、施工計畫（含監測計畫）及監測報告（含監測初始值量測報告）之自主檢查表。

附件六 自主檢查表

審核表單(一)：申請者之送審文件完備性自主檢查表				
文件名稱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說明
		有(是)	無(否)	
相關圖說與報告	1、是否檢附基地建築配置及平面位置圖？			
	2、是否檢附建築物地下開挖剖面圖並標明捷運設施位置？			
	3、有無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圖？			
	4、有無地基調查、試驗及分析報告？			
	4.1、地質鑽探報告是否有專業技師簽			
報告分級規範界線圖	5、有無開挖穩定性分析？			
	1、是否有註明開挖大小與深度？			
	2、是否有標示捷運設施位置？			
安全影響評估報告	3、是否標示尺寸並依實際比例繪製圖說？			
	1、是否依規定要求提送開挖及高空吊掛作業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			
監測計畫	2、有無專業技師簽證？			
	1、是否檢附基地內之監測儀器設置、監測管理值及監測頻率？			
監測計畫	2、是否檢附捷運設施之監測儀器設置、監測管理值及監測頻率？			

現行條文

九、起造人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提送列管案件之相關書圖時，應檢附附件六送審文件完備性、安全影響評估報告（含監測計畫）、施工計畫（含監測計畫）及監測報告（含監測初始值量測報告）之自主檢查表。

附件六 自主檢查表

審核表單(一)：申請者之送審文件完備性自主檢查表				
文件名稱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說明
		有(是)	無(否)	
相關圖說與報告	1、是否檢附基地建築配置及平面位置圖？			
	2、是否檢附建築物地下開挖剖面圖並標明捷運設施位置？			
	3、有無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圖？			
	4、有無地基調查、試驗及分析報告？			
	4.1、地質鑽探報告是否有專業技師簽			
報告分級規範界線圖	5、有無開挖穩定性分析？			
	1、是否有註明開挖大小與深度？			
	2、是否有標示捷運設施位置？			
安全影響評估報告	3、是否標示尺寸並依實際比例繪製圖說？			
	1、是否依規定要求提送開挖及高空吊掛作業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			
監測計畫	2、有無專業技師簽證？			
	1、是否檢附基地內之監測儀器設置、監測管理值及監測頻率？			
監測計畫	2、是否檢附捷運設施之監測儀器設置、監測管理值及監測頻率？			

一、第九點本文無修正。
 二、審核表單(一)內「安全影響評估報告」檢核項目第1項於「開挖」二字後增加「及高空吊掛作業」，以納入高空吊掛作業之情形。
 三、參照交通部113年5月24日交路(一)字第11379004082號函頒「鄰捷運施工管制及審查作業基準」修正附件六於審核表單(二)內增訂第16項，及於審核表單(三)內增訂第12項。

說明

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修正草案第九點之一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說明
		有 (是)	無 (否)	
1	是否有專業技術簽證?			
2	土壤參數與地下水水位是否根據實際地層調查及試驗結果綜合檢討與推算?			
3	分級線與界線圖有無依照審檢基準分級線範圍規定正確繪製?			
4	擋土壁之厚度及深度是否與送照圖說一致?			
5	支撐系統之形式、架設高度、架設與拆除順序是否與送照圖說一致?			
6	開挖輔助工法(如中壁、扶壁與地質改良等)是否與送照圖說一致?			
7	是否考量開挖抽水對捷運設施影響?(於阻擋層上方抽水者不適用)			
8	開挖穩定分析有無考慮鄰近捷運設施的重量(包含路堤、車輛、蓋構、結構物等)?			
9	開挖處面應地或管湧、上舉、向內層伏等之安全係數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10	捷運設施結構之變形量是否超過捷運設施容許變形值?			
11	軌道垂直或水平總位移量是否超過規範容許值?			
12	軌道垂直或側向扭曲位移是否超過規範容許值?			
13	是否規畫捷運設施監測儀器配置?			
14	監測管理值是否依審檢基準規定訂定?			
15	監測頻率是否依審檢基準規定訂定?			
16	是否有高真空單性緊縮器?			應檢結果若有者依附件七辦理。

現行條文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說明
		有 (是)	無 (否)	
1	是否有專業技術簽證?			
2	土壤參數與地下水水位是否根據實際地層調查及試驗結果綜合檢討與推算?			
3	分級線與界線圖有無依照審檢基準分級線範圍規定正確繪製?			
4	擋土壁之厚度及深度是否與送照圖說一致?			
5	支撐系統之形式、架設高度、架設與拆除順序是否與送照圖說一致?			
6	開挖輔助工法(如中壁、扶壁與地質改良等)是否與送照圖說一致?			
7	是否考量開挖抽水對捷運設施影響?(於阻擋層上方抽水者不適用)			
8	開挖穩定分析有無考慮鄰近捷運設施的重量(包含路堤、車輛、蓋構、結構物等)?			
9	開挖處面應地或管湧、上舉、向內層伏等之安全係數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10	捷運設施結構之變形量是否超過捷運設施容許變形值?			
11	軌道垂直或水平總位移量是否超過規範容許值?			
12	軌道垂直或側向扭曲位移是否超過規範容許值?			
13	是否規畫捷運設施監測儀器配置?			
14	監測管理值是否依審檢基準規定訂定?			
15	監測頻率是否依審檢基準規定訂定?			

說明

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 修正第九點附件六及增訂第九點之一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有(是) 無(否)	檢核結果 有(是) 無(否) 不適用	
管線表單(三)：列管案件之施工計畫(含監測計畫)自主檢表				
1	是否有專業技師簽證?			
2	橋土壁之平面圖與立面圖是否與安全影響評估報告一致?(包含墩型、厚度、厚度、深度及各開挖階段支撐的位置、水平支撐鋼筋尺寸、預力大小)			
3	輔助工法是否與安全影響評估報告一致?若採深層需載明灌壓工法、灌壓壓力、灌壓機數量、灌壓範圍及改良厚度、灌壓配比、檢核方式?			
4	各階段降水是否與安全影響評估報告一致?是否有載明降水系統之機具數量、配置、抽水能力及各施工階段(含開挖及結構體施築)的水位控制?			
5	監測儀器之配置位置、監測管理值及監測頻率是否與安全影響評估報告一致?			
6	潛盾隧道內收斂量於軌道面以上之收斂量配置是否與安全影響評估報告一致?			
7	是否載明施工人員的組織及職掌?			
8	是否載明風險管控制機件及緊急應變措施?			
9	是否載明安全防護(含對策管理措施)?			
10	列管案件施工時若有異物墜落軌道之虞者應設置防具物侵入軌道以確保營運安全。			
11	列管案件施工時若有越邊掘進施地之虞者(如高架橋架下方施工),當設置防護設施以確保營運安全。			
12	是否宜設置吊掛施工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有(是) 無(否)	檢核結果 有(是) 無(否) 不適用	
管線表單(三)：列管案件之施工計畫(含監測計畫)自主檢表				
1	是否有專業技師簽證?			
2	橋土壁之平面圖與立面圖是否與安全影響評估報告一致?(包含墩型、厚度、深度及各開挖階段支撐的位置、水平支撐鋼筋尺寸、預力大小)			
3	輔助工法是否與安全影響評估報告一致?若採深層需載明灌壓工法、灌壓壓力、灌壓機數量、灌壓範圍及改良厚度、灌壓配比、檢核方式?			
4	各階段降水是否與安全影響評估報告一致?是否有載明降水系統之機具數量、配置、抽水能力及各施工階段(含開挖及結構體施築)的水位控制?			
5	監測儀器之配置位置、監測管理值及監測頻率是否與安全影響評估報告一致?			
6	潛盾隧道內收斂量於軌道面以上之收斂量配置是否與安全影響評估報告一致?			
7	是否載明施工人員的組織及職掌?			
8	是否載明風險管控制機件及緊急應變措施?			
9	是否載明安全防護(含對策管理措施)?			
10	列管案件施工時若有異物墜落軌道之虞者應設置防具物侵入軌道以確保營運安全。			
11	列管案件施工時若有越邊掘進施地之虞者(如高架橋架下方施工),當設置防護設施以確保營運安全。			
12	是否宜設置吊掛施工說明?			

九之一、起造人或申請人依禁限建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各項工程行為時，如有高空吊掛作業行為，為確保捷運沿線施工安全，禁限建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施工計畫或第二十條規定之作業計畫應納入高空吊掛作業，其審查及管制注意事項如附件七。

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交通部113年5月24日交路(一)字第11379004082號函須「鄰捷運施工管制及審查作業基準」新增規定第九點之一增訂本點，施工計畫或作業計畫應納入高空吊掛作業；並參照同點新增附件八增訂附件七「高空吊掛作業審查及管制注意事項」。

